

证券代码：837145

证券简称：新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召开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5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均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情况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情况制作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管理结果制作了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从公司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各个财务指标，分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。

其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预算的总体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了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销售费用等各项预算数据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且有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续聘该所为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由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金云、魏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